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2〕48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94号 建议答复的函

太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增加村（社区）党委（党总支）委员工龄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2000年村改以来，通过选举产生了村（社区）“两委”委员，在2021年街道办事处在核定社区“两委”委员工龄时，只计算担任过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的工龄。而担任过村（社区）党委（党总支）委员不计算工龄补助。鉴于此问题，村（社区）党委（党总支）委员承担的党务工作，由于党建任务量大，与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相比付出的更多一些。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区委、区政府历来关心重视基层社区、小组工作者的岗位补贴和福利待遇问题。按照《西山区关于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西民联发〔2019〕22号）规定，将社区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纳入积分范围，积分情况与社区工作人员的职级补贴挂钩。本办法所指的社区工作人员是指由区财政承担岗位补贴，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纳入社区干部队伍职数管理范围内的全日制工作人员。工作年限自2001年1月起计算，以社区工作人员从事本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职务（包括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社区党组织专职委员，社区居委会委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实际年限给予累计加分，在本市范围内社区工作的分段合并计算工作年限。社区党组织专职委员已经纳入与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工龄一并计算。对于您提出的“区民政局将村（社区）党委（党总支）委员纳入与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工龄一并计算”的建议，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目前基层社区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基层社区工作者的心声，我们深表理解。但目前我区严格执行已出台的相关政策，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社区工作者其工作年限计算方式一致，针对将社区党委（党总支）委员纳入与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工龄一并计算的问题，上级尚无明文规定，若上级有新政策，我局将第一时间结合实际给予积极贯彻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在严格执行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

的同时，积极向区委、区政府反映基层干部的呼声，努力争取将您提出的建议落到实处，切实做好社区基层工作者待遇保障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雕 联系电话：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